

正本

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 LED 交通诱导屏设备
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

乙 方：浙江肯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编号：

甲方（采购人）：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

乙方（中标人）：浙江肯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 LED 交通诱导屏设备采购安装项目项目的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LED 交通诱导屏设备

1.2 品牌型号规格：大华交通 LED 屏 DH-PHTOA16-SH、大华交通 LED 屏控制卡
DH-PHTOC-PT11

1.3 数量：11 套

1.4 主要配置：大华 LED 交通诱导屏系统、ARM 控制系统（包括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
电源、收发器、设施整体防腐防锈防水以及箱体改造维护加固、落地机箱及辅材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捌仟元（¥458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及全部技术资料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6.2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汇票（电汇）、支票（仅限于使用宁波大市区范围内的

银行开具的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6.3 支付预付款前提交甲方, 履约完成后五日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由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质保

8.1 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且交付之日起至少 5 年[若单台设备(或零部件)质保期长于采购文件约定质保期的按质保期长的期限确定]。保修期内因产品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8.2 在保修期内, 中标供应商应准备备品备件, 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损坏件更换, 不收取额外费用(人为因素除外)。质保期内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服务, 设备出现故障时必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上门免费维保。交货时免费提供使用操作培训至少一次。

九、实施周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实施周期: 接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安装并验收合格。交货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 所有货物交付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30 天内, 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注: 支付前成交乙方必须提供甲方认可的发票。

10.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

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甲方有权在以下办法中选择一种方式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5年，对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保修不免费。超过保修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整体项目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甲方可自行选择是否由乙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若由乙方提供有偿维保服务的，乙方承诺质保期外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及价目表见附件。

12.7 备品备件：本项目有关备品备件在免费维保期满后3年内按不高于规定单价提供给甲方。

十三、验收及交付

13.1 货物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及时提供供货清单、合格证、材质报告、验收报告（包括产品的外观、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等）等资料，报请甲方验收。甲方、乙方双方按共同确认的内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检查。如检验不合格则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不合格情况严重，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诸如延期、返工等损失。

13.2 甲方、乙方双方验收参与人员，根据本项目约定的计量方式、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验收，主要核对：数量、规格型号、产地、质量等级、尺寸、颜色、参数、包装及标识、交货资料等，双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此项验收不作为最终质量验收，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交货产品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违约责任及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13.3 如乙方未指派有关人员在收货地点清点，关于产品的数量及不合格品数量的确定以甲方的验货记录为准进行结算，如甲方收到的数量少于乙方送货单中标明的数量时，乙方承担缺少货物的相应费用及责任。

13.4 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不符合要求，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甲方可进行第三方检验，并有权根据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5 若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品质缺陷，则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36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双方确认后，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无偿提供补货换货，以最短的时间及安全有效的方式替换存在有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须承担由于更换所发生的材料、制作、运输等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时（包括未派人到现场），则以甲方的处理方式和结果为准，乙方无条件认可。

13.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及服务：

- (1) 货物清单、货物技术性能和参数、货物说明书、合格证；
- (2) 货物安装、保修、质量保证等服务；
- (3) 货物详细的使用、维修专用工具(如果)、零星配件(如果)；

(4) 在甲方项目所在地，就货物的使用、维护等培训甲方的人员，确保甲方人员掌握货物的使用、维护相关内容。

13.7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另行采购，并按正常市场价格将该部分自行采购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3.8 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需对材料规格进行调整，乙方应配合。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

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5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4.7 如果货物外包装在运输途中发生破损，甲方将拒绝签收，并及时通知乙方，因存放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包装不善而造成货物损坏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的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

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一份。

18.4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住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务登记号：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吉祥路35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住所：

电话：0574-63115333

传真：0574-63115339

邮编：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慈溪虞波支行

银行帐号：33101995142050501020

税务登记号：33101995142050501020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27日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宁波市公安局前湾新区分局 LED 交通诱导屏设备采购安装项目

采购编号：QWZFCG23093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点位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 1 | 滨海四路兴慈三路路口北 50 米 | LED 交通诱导屏系统、ARM 控制系统（包括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电源、收发器、设施整体防腐防锈防水以及框体改造维护加固、落地机箱及辅材 | 1 | 处 | 51000 | 51000 |
| 2 | 滨海二路兴慈五路路口东 100 米 | LED 交通诱导屏系统、ARM 控制系统（包括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电源、收发器、设施整体防腐防锈防水以及框体改造维护加固、落地机箱及辅材 | 1 | 处 | 51000 | 51000 |
| 3 | 滨海六路兴慈四路路口南 150 米 | LED 交通诱导屏系统、ARM 控制系统（包括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电源、收发器、设施整体防腐防锈防水以及框体改造维护加固、落地机箱及辅材 | 1 | 处 | 51000 | 51000 |
| 4 | 滨海一路杭州湾大道路口往东 500 米 | LED 交通诱导屏系统、ARM 控制系统（包括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电源、收发器、设施整体防腐防锈防水以及框体改造维护加固、落地机箱及辅材 | 1 | 处 | 51000 | 51000 |
| 5 | 滨海二路兴慈二路路口往西 500 米 | LED 交通诱导屏系统、ARM 控制系统（包括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电源、收发器、设施整体防腐防锈防水以及框体改造维护加固、落地机箱及辅材 | 1 | 处 | 51000 | 51000 |
| 6 | 滨海二路兴慈五路路口西 200 米 | LED 交通诱导屏系统、ARM 控制系统（包括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电源、收发器、设施整体防腐防锈防水以及框体改造维护加固、落地机箱及辅材 | 1 | 处 | 51000 | 51000 |
| 7 | 滨海大道兴慈五路路口东 100 米 | LED 屏体部分配件（模组、控制卡、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电源）维修更换、电源、收发器、设施整体防腐防锈防水以及框体改造维护加固、落地机箱及辅材；交通诱导屏部分屏体 LED 灯珠损坏的修复（可利用拆除的屏体修复） | 1 | 处 | 30000 | 30000 |
| 8 | 滨海二路杭州湾大道路口西 100 米 | LED 屏体部分配件（模组、控制卡、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电源）维修更换、电源、收发器、设施整体防腐防锈防水以及框体改造维护加固、落地机箱及辅材；交通诱导屏部分屏体 LED 灯珠损坏的修复（可利用拆除的屏体修复） | 1 | 处 | 30000 | 30000 |
| 9 | 滨海一路杭州湾大道路口北 120 米 | LED 屏体部分配件（模组、控制卡、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电源）维修更换、电源、收发器、设施整体防腐防锈防水以及框体改造维护加固、落地机箱及辅材；交通诱导屏部分屏体 LED 灯珠损坏的修复（可利用拆除的屏体修复） | 1 | 处 | 30000 | 30000 |
| 10 | 滨海二路天宝路路口东 400 米 | LED 屏体部分配件（模组、控制卡、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电源）维修更换、电源、收发器、设施整 | 1 | 处 | 30000 | 30000 |

| | | | | | |
|-------------------|--|---|---|-------|----------|
| | 体防腐防锈防水以及框体改造维护加固、落地机箱及辅材；交通诱导屏部分屏体 LED 灯珠损坏的修复（可利用拆除的屏体修复） | | | | |
| 滨海六路兴慈一路路口南 100 米 | 接触器、多功能卡、LED 屏体部分配件（模组、控制卡、发送卡接收卡监控卡、电源）维修更换、电源、收发器、设施整体防腐防锈防水以及框体改造维护加固、落地机箱及辅材；交通诱导屏部分屏体 LED 灯珠损坏的修复（可利用拆除的屏体修复） | 1 | 处 | 32000 | 32000 |
| 合计 | | | | | 458000 元 |

备品备件及选购件清单及报价表

①质保期内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及价目表（若人为因素造成产品损坏）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1 | 交通 LED 屏 | DH-PHTOA16-SH | 大华 | 1 平方 | 5200 | 5200 |
| 2 | 交通 LED 屏控制卡 | DH-PHTOC-PT11 | 大华 | 1 张 | 3200 | 3200 |
| 3 | | | | | | |

②质保期外备品、备件、耗材清单及价目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 | 单位 | 单价 |
|----|-------------|---------------|-----|------|------|
| 1 | 交通 LED 屏 | DH-PHTOA16-SH | 大华 | 1 平方 | 5200 |
| 2 | 交通 LED 屏控制卡 | DH-PHTOC-PT11 | 大华 | 1 张 | 3200 |
| 3 | | | | | |